

文体学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吴 显 友

(重庆师范学院 外语系, 重庆 400047)

摘要:本文从普通文体学的角度出发,结合现代文体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分析探讨了文体学中三个有争议的问题:文体的界定,偏离与突出,二元论与多元论,并对其进行客观的综述与评介。

关键词:文体;文体学;二元论;多元论

中图分类号:H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36(2002)02-0099-05

多年来,文体学界一直对一些基本问题,如文体的界定、偏离与突出、一元论、二元论与多元论等概念争论不休。既然这些问题是属于不同的文体学理论模式所共同关心的基本概念,笔者认为应从普通文体学的角度出发对其进行研究,才能得出一个客观公允的答案。

一、文体的界定

自文体学产生以来,文体的界定就一直倍受关注。不仅文体学家和语言学家对此感兴趣,许多其它领域的专家学者,如艺术家、考古学家、文化史学家及评论家,也试图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给文体下定义,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原来“style”一词属多义词。据《韦氏英语学习词典》(1997)介绍,在“style”词条下有11种用法,而在《英汉词海》(1988)中,则多达30种用法。由此可见,英语 style 一词涵义颇多:既可指某一时代的文风,如伊莉莎白时代的风格(the Elizabethan style),又可指某一作家使用语言的习惯,如海明威风格(the Hemingway's style);既可指某种体裁的语言特点,如文学文体、新闻文体、科技文体、法律文体等,又可指某一作品的语言特色。除此之外,style 还可指在建筑、艺术、绘画、音乐等领域中那些具有可分辨性的外部表达方式,如在建筑设计中,有哥特式建筑风格(the Gothic style);在工艺品中,有波斯风格的地毯(carpets of the Persian style);在绘画中,有拉斐尔前派风格或印象派风格(the Preraphaelite or the Impressionistic style);在音乐中,有吉普赛的音乐风格(the gypsy style of music)等等。因此,style 一词便可译成汉语的文体、文风、风格、语体、文章体裁、语言品种等。那么,不同文体学家又是怎样看待文体的呢?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布封:文体就是人本身

法国博物学家和理论生物学家布封于1753年在法兰西科学院为其被选为院士所举行的大会上,作

收稿日期:2001-11-30

作者简介:吴显友(1965-),男,重庆师范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了著名的题为《论文体》的演讲,提出了著名的观点;文体风格是演说家或作家的思想的反映,也即文体就是人本身。他认为风格主要与思想有关,而不是玩弄词句。只考虑如何运用词语的作家不会有真正的文体风格,他只能有文体风格的影子。布封的这一观点随后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

2. 斯威夫特的定义

斯威夫特给文体的定义已是众人皆知,他指出:“在恰当的地方使用恰当的词,这就是风格的真实定义。”他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出发,强调使用语言的场合和情景语境,强调语言的得体性在文体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斯威夫特仅从使用语言场合和得体性来考察文体特征,未免有失偏颇。

3. 韩礼德:文体就是选择

系统功能文体学家韩礼德通过运用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强调语言的三大元功能,即表达发话人经验的概念功能,表达发话人态度及交际角色间的关系的人际功能和组句成篇的语篇功能,提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功能文体学。韩礼德认为文体就是选择。功能文体学认为语言的各种功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文体风格即意义潜势,是语篇形成过程中人们所作的系统选择的结果,因此选择与主题相关的表达形式对文体至关重要。

除此之外,恩克威斯特在其论著“Linguistics and Style”中归纳了其他一些定义:

- (1)以最有效的方式讲恰当的事情;
- (2)环绕已存在的思想或感情的内核的外壳;
- (3)在不同表达方式中的选择;
- (4)个人特点的综合;
- (5)对于常规的变异;
- (6)集合特点的综合;
- (7)超出句子以外的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文体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1)文体反映作家的思想方式和语言表达形式;(2)文体产生于语言选择之中。对某一语言结构使用频率越高,越能有效表达作者的思想情感。

二、常规、偏离与突出

常规(nom)是指语言中的普通的、基本的那部分词汇、句式和语法,即大多数人都熟悉的那部分共核语言(common core)。就语言的总体来说,共同的部分占绝大部分,是各种语体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共核语言,就没有用于庄重严肃的交际场合的正式语体,也没有用于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的功能文体,更没有用于文学创作的文学文体。

偏离(deviation)就是对常规的违反,是指超出共核语言之外的那部分特殊用法。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质的偏离。雅各布逊把它看作是“对于常用语言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即明显地违反语法、词汇、语义、语音、语调、书写等规则。另一类是量的偏离。恩克威斯特是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如果语篇中的语音、语法、词汇等语言特征的出现频率及所占比例超出了其他同类作品,那么某一语言特征便构成了量的偏离。研究量的偏离必然会牵涉到数字统计。一般来讲,数字统计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量的偏离。米里克在研究斯威夫特的文体风格,尤其是有关连接词的使用特点时,曾用数字统计的方法把他的作品中使用连接词的情况与艾迪生、约翰逊和麦考莱作品中的连词使用情况进行比较。其方法是从每个作家的作品中各选出2000个句子,然后计算出各自使用连接成分的百分比。其结果是:艾迪生为15.9,约翰逊为13.4,麦考莱13.0,斯威夫特33.9。米里克发现,斯威夫特使用连词的比例远远高出其他三位作家。斯威夫特这样作的目的是想给读者留下这样一个深刻印象,作者治学严谨,逻辑清晰,增加语言的说服力。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数字统计都具有文体价值。韩礼德就明确指出,偏离说对古怪的东西给以太高的评价,意味着常规形式对文体研究没有用处。一个数量上十分突出的特征

可能是些无关紧要的特征,而某一数量上不十分突出的特征可能是十分相关的。因此,我们在进行文体分析时,应根据不同功能文体的语言特征,仔细推敲,真正甄别出哪些是具有文体价值的量的偏离。

偏离的种类很多。英国语言学家利奇对偏离的种类做了大量细致、科学的分类工作,他区分了在词汇、语法、语音、书写、语义、方言、语域、历史时代等8个方面的偏离形式。例如:

(1)The window making unchilding unfathering deeps.

G. M. Hopkins, *The Wreck of he Deutschland*

(2)Our herats' clarity's hearth's fire, our thoughts' chivalry's throng's Lord.

G. M. Hopkins

(3)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W. Wordsworth

例(1)通过词缀和复合词表达一个本来该用一个定语从句表达的语义,因此,原句可理解为 the deeps (the sea) which deprive (wives) of husbands, (children) of fathers and (parents) of children。这是一种典型的词汇偏离,即通过新造词(neologism)和临时造词(nonce-formation)来达到新奇、突出的语言效果。新造词日后可能进入标准语言,临时造词则是昙花一现。词汇偏离通常出现在诗歌、新闻、广告、科技等正式文体中。在例(2)中,诗人霍普金斯在一句诗行里连续六次使用名词所有格('s),使其达到非常规的极端程度,这是一种典型的语法偏离形式。另一种偏离是不合乎语法结构。狄伦·托马斯(D. Thomas)从 a while ago 引出 a dream ago,甚至 a grief ago。这类短语虽然在表层结构上有些相似,但在深层结构上却完全不同,如在 a grief ago 中,诗人使用 grief 是想形象地说明整个忧伤的过程。在文学作品中,我们有时会遇到一些乍看没有意义或语义荒谬的词、短语或句子,但在一定的语境下,这个无意义的或荒谬的词却有其特殊意义,这就是语义偏离,例(3)便是典型的一例。从逻辑上看,child 不可能是 man 的父亲,然而,这种表面上的荒谬,恰恰能使读者透过字面意义去探求其深刻的寓意:从孩子现在的表现可以预见他长大成人后的情况。这与汉语的谚语“从小看大,三岁知老”不谋而合。

美国诗人威廉斯和肯明斯都喜欢追求奇特的文字排列形式。肯明斯习惯把人称代词 I 写成 i,甚至把自己的名字也别出心裁地写成 e. e. cummings。他曾用过这样一个句子“... and break onetwothree-fourfivepigeonsjustlike that”。他把九个单词并排写成一个词,借以表示“叭、叭、叭……”五枪连续打下五只鸽子。

常规和偏离是相互相成、互为比较的两个概念。王佐良先生曾指出,“不论常规或变异(偏离)都只有一种大致的范围,其边缘常是模糊的、交叉的。”偏离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偏离的目的在于造成一种“突出”。

突出(foregrounding)一词首先是由布拉格学派在30年代提出的(Mukarovsky, 1964),国内也有学者译成“前景化”。这派学者认为文体是引人注目的、新颖的、系统地违背常规的特征。穆氏认为诗歌语言的功能在于最大限度的“突出”。突出与自动化(automatization)相对,自动化把语言使用系统化,突出意味着对语言系统的违背。他还认为,把突出看做是数量的效应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所有的成分都处于同样突出的地位是不可能的。一个成分之所以成为突出,是因为它和处于背景或陪衬位置的成分进行对照。如果同时突出所有成分,都处于同一平面,等于没有突出,便成为新的自动化了。可见,穆氏的突出论在文体学界至今仍有重要意义。

韩礼德认为:“突出是一个概论性术语,指语言显耀现象,语篇中的某些语言特征以某种方式凸露出来。”(Halliday, 1973)生成学派的文体学家倾向于把突出视为“偏离”(deviance, 见 Traugott & Pratt, 1980),即偏离常规的语言特征是突出的。韩礼德则倾向于把突出看作获取常规和数量上的突出。他一方面承认突出是常规的偏离,但同时指出,偏离说对古怪的东西给以太高的评价,意味着常规形式对文体研究没有用处。值得一提的是,韩礼德在表示一般意义的“突出”时,特意用了“prominence”一词,而在表示哪些与作品主题意义相关的突出的语言特征时却用了“foregrounding”(前景化)。那么,二者之间有何关

系?后者在文体分析中有何意义呢?笔者拟另文探讨。

三、一元论、二元论与多元论

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文体研究的焦点问题,也是文体论家的分歧所在。早在亚里斯多德和柏拉图时代,它便成为参战各方的“必争之地”,至今仍没有得到解决。

1. 一元论

一元论者认为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分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理论基础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和文学形式主义论。一元论认为话语的结构决定话语的意义,形式就是内容。因此,形式一旦固定,内容就不可更改。法国著名作家福娄拜在给友人的信中曾说:“对我来说,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就好比躯体和灵魂一样,是一个整体。”罗奇认为文学语言,尤其是诗歌语言,是无法使用另一种说法解释的,任何释义都会改变它的原义,提倡文学作品不可译性。20世纪50年代,英美“新批评派”也笃信这一观点,其代表人物有麦克利什、维姆萨特等。维姆萨特曾宣称:“风格与意义是一体的理论至今已牢固地树立起来了,对这一点已经不需要再提出任何论据。我认为,这个理论是一个现代理论家所不能回避也不想回避的。”

法国结构主义文体学家巴特认为内容并不存在,内容也是形式的一部分。他认为写作全部是风格,没有风格的写作是不存在的。他说:“我们不能再把一篇作品看作是内容与形式相结合的二元论。作品不是二元,而是多元;在其中只存在形式,更确切地说,整个作品包含了多种形式,但并不存在内容。”巴特把内容也作为形式的看法引起了争议。人们认为文学作品终归是有主题的,不能认为作品只有形式而无内容可言。一元论者把形式等同于内容的极端观点已完全失去了其影响力。

2. 二元论

二元论者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出发,认为内容和形式是可分的,是对立的统一,任何内容总要具有某种形式,任何形式总要表达一定的内容。二元论者内部又分为两派:一派认为风格是思想的外衣,另一派认为不承认形式与内容的可分性就无异于否认文体学的存在。其代表人物是斯莱德和特纳。转换生成语法规论问世之后,形式与内容的可分性在理论上又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这一观点。

奥曼受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影响,强调文体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的转换有关(1962, 1964)。他不同意内容与形式等同的观点,即每个陈述是某种思想的唯一表达方式,对文体来说,两者是不协调的。奥曼反对理查兹所提出的恒定的“思维形式”的理论,人们面临的是一个无形式的纷乱的内容,他们从任何最有用的感觉形式中进行选择以形成这个世界,也即是,他通过选择给所表达的经验赋以形式。尽管这种选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意识的和不可避免的。因此,他认为文体就是选择,从众多形式中选其一。奥曼通过借助于乔氏的转换生成语法规则,在解释“After dinner, the senator made a speech”时,给出了以下三种释义:

(1)When dinner was over, the senator made a speech.

(2)A speech was made by the senator after dinner.

(3)The senator made a postprandial oration.

他指出,这三种释义与原句的差异主要在于语法而不在词汇,也即是在于形式而不在内容。释义(1)使用了一个时间状语从句来代替原句的介词短语;释义(2)把原句的主动语态变成了被动语态;释义(3)用形容词 *postprandial* 代替了原句的介词短语。该例句充分论证了形式和内容的可分性。

3. 多元论

多元论者既不赞同一元论的极端看法,也不满足于二元论者的对立统一的观点,而是另辟蹊径,独树一帜,提出了“文体就是选择”这一重要论断。以韩礼德为代表的功能文体学认为,语言除了用于交际之外还有许多特殊的功能。理查兹在其论著《实用批评》中区分了语言的四大功能和四种意义:意义、情

感、语气和意旨等功能。雅柯布逊把语言功能分为六类:指称功能、表情功能、交感功能、意动功能、诗学功能和元语功能。韩礼德又将语言的功能高度概括为三大元功能,即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正因为语言具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即使是一句最简单的话语在不同的语境中也可能传递多种不同的信息。如问句“Is your father feeling better?”在不同的场合里可能隐含着不同的语用含义:(1)指称功能(强调是谁生病了,句子重音落在 father 上);(2)询问功能(希望得到一个肯定或否定的答复);(3)社交功能(表示关切或同情)等。

韩礼德认为所有的语言选择都是有意义的,都是文体的一部分。语言的三大元功能的语义系统网络提供了“语义潜势”,这种语义潜势要通过语义选择和语篇来实现。讲话者对意义系统的选择促动了对词汇语法系统的选择,因而形成了语法结构。对词汇语法系统的选择,又促了对音系或字系系统的选择。因此,韩礼德认为文体就是选择。韩礼德的功能文体学理论及其多元论观点拓宽了语言学和文体学研究的视野,并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必将在新世纪语言学和文体学研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Enkvist, N. E., Spencer, J. & Gregory, M. J. *Linguistics and Style*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2. Enkvist, N. E. *Linguistic Stlistics*. [M] *Janua Linguarum Series Critica*, Vol. 5. the Hague: Mouton, 1973
3. Halliday, M. A. K. *Linguistic Function and Literary Style: An In Quiring into the Language of Willian Golding's "The Inheri-tors"*. In Seymour Chatman. (ed.) *Literary Style: A Symposium*. Oxford. [C]1971
4. Halliday, M. A. K.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3
5. Jakobson, R.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Thomas A. Sebeok. (ed.) 1960. also in Jakobson 1987
6. Leech, G. N. & Short, M. H. *Style in Fiction: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Fictional Prose* [M]. New York: Long-man, 1981
7. Ohmann, R. *Generative Grammars and the Concept of Literary Style*. Freeman, 1970
8. 王佐良、丁往道:《英语文体学引论》[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
9. 张德禄:《功能文体学》[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10. 胡壮麟:《理论文体学》[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11. 徐有志:《现代英语文体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